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35  
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函

很遗憾,土耳其前外交部长1996年6月21日给你的并作为6月27日安全理事会S/1996/479号文件分发(7月2日重新印发)的信内载有针对我国的无理指控。因此,我不得不下述声明纠正联合国的文件记录。

1. 该信承认,所述恐怖主义是土耳其一个政党的行为。众人皆知,这是一个内政问题,叙利亚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涉入过这个问题。因此,我国驳斥信内针对我国的指控。

2. 你知道,联合国各会员国也知道,土耳其信中所述联合国各项决议都已经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接受。我国曾在许多国际论坛上申明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以及所有方法和实行的恐怖主义,也曾呼吁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这种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这些决议,也是因为我国遵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指导,其中区别恐怖主义和反抗外国占领的人民合法斗争。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常申明其信守与土耳其共和国的睦邻关系,也在这方面作出了诚心努力。我国曾不断致力发展建设性对话的途径,以求维护叙利亚人民和土耳其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保障其共同利益。

最后,请容我向你和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希望土耳其的新政府会让我们有更适当的机会肯定我们的共同利益,以符睦邻原则以及叙利亚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冀求消除我们两个相邻国家之间的误会因由的愿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哈拉克(签名)

-----